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1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8	江化微	2021/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2: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 581 号

联系人　：汪 洋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江化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编号：2021-01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1-00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4870]确认，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5,231,232.20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523,123.22 元，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708,108.98 元；加上 2020 年初经调整的未分配利润 326,512,989.20 元，扣除 2019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10,92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4,301,098.18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0,747,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5,224,363 股，转增后股本为 195,972,241 股。

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9%。

二、公司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鉴于 2021 年公司仍有大量的项目在持续推进，尚需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1-00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主要内容：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0,747,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89,745.3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5,224,363 股，转增后股本为 195,972,241 股。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4870 号]确认，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5,231,232.20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523,123.22 元，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708,108.98 元；加上 2020 年初经调整的未分配利润 326,512,989.20 元，扣除 2019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10,92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4,301,098.1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0,747,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89,745.3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5,224,363 股，转增后股本为 195,972,241 股。

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9%。

二、公司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鉴于 2021 年公司仍有大量的项目在持续推进，尚需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预计 2021 年度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69,608 万元。

● 公司 2021 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2021 年计划投资内容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69,6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主要资金来源
1	公司	员工宿舍及厂区改造项目	1,666	自筹资金
		模具等各类生产设备购置与改进	2,568	
		各类产品注册及新规认证	785	
		信息安全加固优化	69	
小计			5,088	
2	浙江康德莱	新厂区四期之土建工程及装修项目	16,200	自筹资金
		全自动留置针组装机等专项设备	4,366	
		模具等各类生产设备及器具	6,434	
小计			27,000	
3	广东医械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置注塑机及模具等设备	2,000	自筹资金
		新厂房土建工程	4,000	
		新建仓库大楼	1,500	
		购置运输设备	20	
小计			7,520	
4	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	上海厂房建设项目	13,200	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
		珠海厂房建设项目	11,000	
		金园三路宿舍建设项目	1,200	
		动物实验中心项目	1,500	
		设备及模具等	3,100	
小计			30,000	
合计			69,608	

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四、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风险分析

上述投资项目中，基建项目由于工期、建材及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存在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工作，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五、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污水处理费注 1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水电费(购买)注 2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66,800.00	158,134.54
	电费(出售)注 3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893,213.10
	物业管理费注 4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7,310.20	57,226.25
关联租赁	租入房屋注 5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7,264.04	2,575,062.45
	租入房屋注 6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4,400.00	254,400.00
	出租房屋注 7	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4,353.21	4,353.21
关联购销	商品销售注 8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78,761.06	4,622,934.84
合计			8,816,888.51	8,583,324.39

注 1：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向珠海市金湾区西域供水有限公司缴纳生活污水处理费，并通过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注 2：公司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用水用电。

注 3：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统一缴纳所在产业园园区电费，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注 4：公司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

注 5：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注 6：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

注 7：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租出房屋。

注 8：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污水处理费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水电费(购买)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05,794.17
	电费(出售)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902,700.00
	物业管理费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7,226.25
关联租赁	租入房屋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9,928.52
	租入房屋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4,400.00
	出租房屋	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4,353.21
关联购销	商品销售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109,117.29
合计			19,571,519.4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H 栋 507 室

法定代表人：吴冬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以上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的维护、维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895,917.7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1,785.08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88,346.3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7,040.75 元。

2.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淼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H 栋 501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342,119,981.1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7,746,040.3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511,828.0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74,239.90 元。

3.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70 号 3 幢 2 楼 212 室

法定代表人：傅菊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整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9,953,931.1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946,161.89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1,881.2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4,110.12 元。

4.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 7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敏敏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主要股东：郑爱平、张伟、陈敏敏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咨询及认证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62,382,464.0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381,814.6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48.10 元。

5.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巧红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88 号(1 号厂房 5 层)

主要股东：卢巧红、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制造及销售；消毒用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和租赁；医疗设备制造与安装；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装修装饰工程、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3,099,049.6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703,066.4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525,610.7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69,623.41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二)所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一)所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五)所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过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水电费、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及关联租赁。其中，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及水电费主要系：1、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珠海康德莱国际医疗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内。产业园的生活污水均通过市政管网统一排放进行处理，产业园内所有入驻企业均需通过产业园的物业管理公司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支付污水处理费，各入驻企业的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为根据各公司实际使用净水量进行分摊；2、按照珠海市国税局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珠海市供电局对辖区内企业实行一个供电站对应一个客户的供电方式。珠海市供电局不再向产业园内多家企业分别开具发票，改为直接向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电费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代收代付行为，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均未收取其他费用或价差。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产业园的相关厂房用于仓储、办公等，公司向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公子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关联购销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商品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分别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主要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领域正处于集中度提升、各项医改政策推行的快速发展阶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产能布局等情况，为不断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发挥规模效应，2021 年公司需预留充足的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及外延式发展，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771,145.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4,878,376.3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487,837.64 元，扣除 2